

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 公开招募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的公告

(2025)冀 0636 破 1 号、破 2 号、破 3 号

本院裁定受理顺平县鑫富隆肠衣有限公司、顺平县昊辰商贸有限公司、顺平县东诚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3 件，均为“执转破”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之规定，本院决定采取专家评审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本院现查明的涉案企业的基本情况

顺平县鑫富隆肠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伟，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肠衣基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MA07Y6XB53。。

顺平县昊辰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陈秋花，注册资本为 260 万人民币，住所地顺平县城关镇南街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MA09YY9A2R。

顺平县东诚商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龙，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住所地：顺平县蒲阳镇董家庄村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MA0ENUE81A。

二、申报条件

1. 纳入河北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均可报名。

2.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者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3. 申报机构在近三年内有独立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相关经验，且近三年独立担任破产管理人已经办结案件至少六件。

4. 经初步清查，本批案件均为无产可破案件，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下落不明，管理人报酬无法保障，办案时间紧、任务重、标准高，请各机构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量力而行。

5.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破产工作经验，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五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事务所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五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破产清算工作经验。

6. 申报机构同意垫付破产相关费用，并承诺不因此影响管理人的工作，案件破产费用及管理人报酬均不能保证。

7. 未申报的机构不得参与评审。

三、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及与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书，内容不少于 500 字，简明扼要的写明申报机构的情况、申报事项、申报理由、落款为申报机构名称并加盖公章；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的时间、规模、人员、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申报机构破产团队建设情况，有无破产专业部门、人员构成；

3.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作为管理人成员参与已审结破产案件的情况、经验和工作业绩；

5. 申报机构拟订的本案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6. 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确保所提

交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以及如果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时自愿放弃管理人报酬的承诺书；如经核查发现申报机构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不得再担任本案管理人,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

四、申报时间、地点、方式

1. 申报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17 时止。

2. 申报地点: 顺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庭(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7:00), 联系人马航程, 联系电话: 17731201648。

3. 申报方式: 申报期限内持机构主体资格证明及委托书到本院破产审判团队现场报名, 同时提交申报资料一式二份, 装订成册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提交至本院指定联系人处。

五、选任规则

本院将组成评选委员会对在规定申报期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通过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指定一家申报机构为管理人。如仅有一家申报机构申报的, 本院审查后认为符合要求的, 将直接指定为管理人。

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